

阳江高新区平冈镇东街外立面提升项目工程设计服务单位采购需求说明

一、工作背景

平冈镇人民政府实施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平冈镇2025年度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项目,开展阳江高新区平冈镇东街外立面提升项目。项目目前已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书编制工作,为做好项目方案和施工图设计工作;我单位拟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阳江高新区平冈镇东街外立面提升项目工程设计工作。

二、工作内容

(一)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根据国家(省、市、区)有关政策并结合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建筑市场价格水平,本着科学、合理、公正的原则,按照我单位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服务工作。阳江高新区平冈镇东街外立面提升项目需开展工程设计服务,预估总投资320万元,工程地点:阳江高新区平冈镇东街。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期限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三、服务费用

(一)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2002]10号文，下浮 20%进行采购。

(二)本次服务内容为：对本次项目进行项目方案和施工图设计工作，完成工程设计。

(三)本次项目计费公式为：

阳江高新区平冈镇东街外立面提升项目总投资约 320 万元，其中项目建安费 300.08 万元，其收费区间为 500 万元以下，经计算本次设计费收费标准为：

$$(9 + (20.9 - 9) / (500 - 200) * (300.08 - 200) * 80\% = 10.38$$

万元=103758.72 元。

因此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相关工作，所以扣除初步设计费 33024 元后，本次项目采购费用为 70735.72 元。

四、服务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一)服务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二)服务单位具备相应的工程设计咨询资质。

(三)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四)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或联合体等形式。

五、确定中标人方法

直接选取。

阳江高新区平冈镇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4日

